【裁判字號】100,台聲,359

【裁判日期】1000428

【裁判案由】請求履行契約聲請再審,聲請停止執行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三五九號

聲 請 人 楊文禮

上列聲請人因與林天得間請求履行契約聲請再審事件,聲請停止 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爲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爲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明定。準此,債務人所提再審之聲請如已受敗訴裁判確定,即無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本件聲請人雖以其已對本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五四二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爲由,聲請裁定停止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司執字第二〇九九一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之假執行程序。然查聲請人上開再審之聲請,既經本院另件以裁定駁回而告確定(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三五八號),依前開說明,自無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其所爲之聲請,即屬無從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民 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國 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 日

Е